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3757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柏憲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晉維

09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  
10 字第2021號、112年度偵緝字第2022號、112年度偵緝字第2023  
11 號），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訴字第2  
12 66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  
13 序，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4 主文

15 申○○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

16 犯罪事實及理由

17 一、犯罪事實：

18 申○○明知附表所示房屋非其所有，竟基於附表所示之犯  
19 意，以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張家豪」或「劉凱翔」、L  
20 INE暱稱「Bobo」或「建業路78號劉凱翔」傳送訊息給附表  
21 所示被害人，佯稱為附表所示房屋之所有人，欲出租附表所  
22 示房屋，致附表所示被害人陷於錯誤，前往看屋後，經申○  
23 ○催促下，給付附表所示金額為押金、簽約金、預付租金或  
24 開鎖等費用。申○○並於附表編號4至6、8至15、17、18、2  
25 1、22、25所示契約上偽造「張家豪」或「劉凱翔」之署  
26 押，交付附表編號4至6、8至15、17、18、21、22、25所示  
27 被害人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該等文書名義人及信任該等  
28 文書之被害人。嗣因申○○遲未交屋或失聯，附表所示被害  
29 人始知受騙。

30 二、證據名稱：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附表「證據名稱」  
31 欄所示證據。

01 三、論罪科刑：

- 02 (一)被告所犯罪名詳如附表「所犯法條」欄所載。起訴書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均已載明被告所犯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取財罪，起訴書附表五記載所犯法條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容有誤會，業經蒞庭檢察官當庭更正（訴字卷第138頁），附此說明。
- 03 (二)被告偽造「張家豪」、「劉凱翔」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04 (三)被告如附表編號4至6、8至15、17、18、21、22、25所示各次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與詐欺取財行為具有行為部分重合情形，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被告如附表所示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殊異，應予分論併罰。
- 0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得財物，恣意以出租房屋名義詐騙附表所示被害人、告訴人，其中多次犯行並行使偽造私文書，不僅漠視他人權益，亦危及社會交易秩序，傷害人與人間之互信基礎，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未獲得本案被害人、告訴人原諒。復斟酌被告之品行（有詐欺犯罪紀錄，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各次犯罪所生之危害。兼衡被告領有低收入戶證明書（訴字卷第147頁），暨其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已婚，育有3個未成年子女，從事運輸業，月入新臺幣（下同）3萬多元至4萬多元（訴字卷第15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 06 (五)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26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所犯本案上開各罪雖為數罪併罰之案件，然被告除本案外，另涉犯多件詐欺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是被告本案之數罪，日後有與他案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可能，參酌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於本案就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

#### 四、沒收：

- (一)被告於附表編號4至6、8至15、17、18、21、22、25所示租賃契約書上偽簽之「張家豪」、「劉凱翔」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至於附表編號4至6、8至15、17、18、21、22、25所示租賃契約書，因已交付該等被害人、告訴人收執而非屬被告所有，爰不為沒收之諭知。
- (二)被告本案犯罪所得詳如附表所示，該等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本案被害人、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因犯罪所得金額已屬確定，無庸記載追徵其價額）。
- (三)關於附表編號19所示被害人A○○部分，被告已賠償A○○ 10萬元，該10萬元雖非屬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之將犯罪所得合法發還被害人之無庸諭知沒收情形，惟被告實際賠償A○○10萬元之結果，與將該部分犯罪所得發還被害人之結果相當，是此部分因上開賠償結果，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仍對被告為該部分犯罪所得之沒收諭知，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該10萬元。
- (四)本案就被告所宣告之多數沒收，應適用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之規定併執行之，且無庸於主文諭知「沒收部分併執行」

01 之」。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  
03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5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6 庭。

07 七、本案經檢察官林容萱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鈺玟到庭執行職  
08 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0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張郁昇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陳冠盈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普通詐欺罪）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附表（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法	證據名稱	所犯法條	主文
1	己○○ (即起訴 書附表一 編號1) (提告)	申○○意圖為自 己不法所有，基 於詐欺取財之犯 意，於111年3月2 5日起，以通訊軟 體LINE暱稱「Bob o」、「MESSENGER」 暱稱「張家豪」 向己○○佯稱： 可出租臺南市○ 市區○○000號7 樓之1之房屋給己 ○○，致己○○ 陷於錯誤，於111 年3月25日18時50 分許，在臺南市 ○市區○○里000 ○0號全家便利商 店 新市清水店 (下稱全家新市 清水店) 當面交 付19,500元給申 ○○。	①證人己○○於警 詢、偵查中之證 述(警2卷第53至 59頁、偵2卷第61 至64頁) ②己○○之指認犯 罪嫌疑人紀錄表 (警2卷第61至67 頁) ③己○○提出與「B obo」、「張家 豪」之對話紀錄 擷圖(警2卷第69 至77頁) ④己○○提出之存 摺內頁影本(偵2 卷第185頁)	刑法第33 9條第1項 之詐欺取 財罪	申○○犯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 刑伍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 日。未扣案犯罪 所得新臺幣壹萬 玖仟伍佰元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之。
2	午○○ (即起訴 附表一編 號2) (提告)	申○○意圖為自 己不法所有，基 於詐欺取財之犯 意，於111年4月1 4日12時26分許 起，以通訊軟體L INE 暱稱「Bob o」、「MESSENGER」 暱稱「張家豪」 向午○○佯稱： 可出租臺南市○ 市區○○000號7 樓之1之房屋給午	①證人午○○於警 詢、偵查中之證 述(警2卷第79至 85頁、偵2卷第77 至80頁) ②午○○之指認犯 罪嫌疑人紀錄表 (警2卷第87至93 頁) ③午○○之內政部 警政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表、 臺南市政府警察	刑法第33 9條第1項 之詐欺取 財罪	申○○犯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 刑伍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 日。未扣案犯罪 所得新臺幣參萬 伍仟元沒收，於 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 之。

		<p>○○，致午○○陷於錯誤，於111年4月14日22時15分許匯款22,500元至林怡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於111年4月15日19時許在上址當面交付12,500元給申○○。</p>	<p>局善化分局新市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2卷第95至103頁)</p> <p>④午○○提出與「Bobo」、「張家豪」之對話紀錄擷圖(警2卷第105至111頁)</p> <p>⑤午○○提出之交易明細擷圖(警2卷第113頁)</p> <p>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9月6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0156647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3卷二第819至828頁)</p>		
3	玄○○ (即起訴 附表一編 號3) (提告)	<p>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1年4月24日15時10分前某時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Bobo」、「MESSENGER」暱稱「張家豪」向玄○○佯稱：可出租臺南市○市區○○000號7樓之1之房屋給玄</p>	<p>①證人玄○○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警2卷第115至121頁、偵2卷第77至80頁)</p> <p>②玄○○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警2卷第123至129頁)</p> <p>③玄○○與申○○會面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警2卷第131至137頁)</p>	<p>刑法第339條第1項</p>	<p>申○○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p>

		○○，致玄○○陷於錯誤，於111年4月24日15時10分許在全家新市清水店當面交付2,500元給申○○。	④貝森朵夫4月24日社區磁卡紀錄(警2卷第137頁左下) ⑤玄○○提出與「Bobo」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2卷第139至141頁)		
4	戌○○ (即起訴 書附表一 編號4) (提告)	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11年4月26日22時15分前某時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Bobo」、MESSENGER暱稱「張家豪」向戌○○佯稱：可出租臺南市○市區○○000號7樓之1之房屋給戌○○，致戌○○陷於錯誤，於下列時間交付現金或匯款給申○○： ①111年4月26日22時15分許在全家新市清水店當面交付5萬元。 ②111年4月27日10時15分許在全家新市清水店當面交付10萬元。 ③111年4月27日20時20分在不詳地點當面交付42,400元。 ④111年4月27日17時48	①證人戌○○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警2卷第143至147頁、警3卷第79至85頁、警3卷一第87至95頁、偵2卷第77至80頁、偵3卷第51至52頁) ②戌○○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警2卷第149至155頁) ③戌○○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新市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2卷第157至165頁) ④戌○○提出之交易明細擷圖(警2卷第167、171至173頁) ⑤戌○○提出與「張家豪」之MESSENGER對話紀錄	刑法第339條第1項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使偽造私文書罪	申○○犯行使偽 造私文書罪，處 有期徒刑6月， 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未扣案 住宅租賃契約書 上偽造之「張家 豪」署押共參 枚，均沒收；未 扣案犯罪所得新 臺幣貳拾參萬柒 仟元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之。

		<p>分許匯款 30,000 元至申○○指定之未○○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 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⑤111 年 4 月 27 日 18 時許匯款 14,600 元至申○○指定之未○○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 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申○○則於住宅租賃契約書之立契約書人出租人欄偽簽「張家豪」署押 1 枚，於房租付收款明細欄偽簽「張家豪」署押 2 枚後，將該住宅租賃契約書交付戊○○而行使之。</p>	<p>擷圖(警 2 卷第 169、185 右下至 191 頁)  ⑥未○○及戊○○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警 2 卷第 175 至 179 頁)  ⑦戊○○與申○○會面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警 2 卷第 175 至 185 頁)  ⑧貝森朵夫 4 月 24 日社區磁卡紀錄(警 2 卷第 185 頁左下)  ⑨戊○○提出與「Bobo」之 LINE 對話紀錄擷圖(警 3 卷一第 99 頁下方)  ⑩戊○○提出之住宅租賃契約書(警 1 卷第 207 至 213 頁)  ⑪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9 月 8 日儲字第 1110294117 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之郵政存簿儲金立帳申請書影本、身分證影本及歷史交易清單(警 2 卷第 291 至 299 頁)</p>		
5	甲○○ (即起訴 附表一編 號 5) (提告)	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 111 年 4 月 30 日 9 時許起，	①證人甲○○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警 2 卷第 193 至 197 頁、警 2 卷第 199 至 203 頁、	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 之詐欺取財罪、刑法第 216 條、第 21	申○○犯行使偽 造私文書罪，處 有期徒刑 6 月， 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未扣案

		<p>以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張家豪」向甲○○佯稱：可出租臺南市○市區○○○○○號7樓之1之房屋給甲○○，致甲○○陷於錯誤，於111年4月29日23時45分許，在臺南市○○區○○○路○○○號全家超商善化正國店（下稱全家善化正國店）當面交付10萬元，於111年5月2日10時40分，在全家善化正國店當面交付32,000元給申○○。申○○則於住宅租賃契約書之立契約書人出租人欄偽簽「張家豪」署押1枚後，將該住宅租賃契約書交付甲○○而行使之。</p>	<p>偵2卷第61至64頁)  ②甲○○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警2卷第205至209頁)  ③甲○○提出之住宅租賃契約書(警2卷第211至214頁)  ④甲○○與申○○會面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警2卷第215至224、27至237頁)  ⑤貝森朵夫5月2日社區磁卡紀錄(警2卷第225頁左上)  ⑥甲○○提出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偵2卷第189頁)</p>	<p>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p>	<p>住宅租賃契約書上偽造之「張家豪」署押壹枚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參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p>
6	辛○○ (即起訴 附表一編 號6) (提告)	<p>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11年5月2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Bobo」、MESSENGERR暱稱「張家豪」向辛○○佯稱：可出租臺南市○</p>	<p>①證人辛○○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警2卷第239至247頁、偵2卷第61至64頁)  ②辛○○提出之住宅租賃契約書(警2卷第249至257頁)  ③辛○○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p>	<p>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p>	<p>申○○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住宅租賃契約書上偽造之「張家豪」署押共參枚，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p>

		<p>市區○○○○○號7樓之1之房屋給辛○○，致辛○○陷於錯誤，於111年5月2日20時30分許，在全家新市清水店當面交付88,000元給申○○。申○○則於住宅租賃契約書之立契約書人出租人欄偽簽「張家豪」署押1枚，於房租付收款明細欄偽簽「張家豪」署押2枚後，將該住宅租賃契約書交付辛○○而行使之。</p>	<p>(警2卷第259至265頁)  ④辛○○與申○○會面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警2卷第267至275頁)  ⑤辛○○提出之交易明細擷圖(警2卷第271頁右下)  ⑥貝森朵夫5月2日社區磁卡紀錄(警2卷第275頁右下)  ⑦辛○○提出與「Bobo」、「張家豪」之對話紀錄擷圖(警2卷第277至279頁)</p>	<p>臺幣捌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p>
7	未○○ (即起訴書附表一 編號7)	<p>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1年4月間前某時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Bobo」、MES SENGER暱稱「張家豪」向未○○佯稱：可出租臺南市○市區○○○○○號7樓之1之2之房屋給未○○，致未○○陷於錯誤，於111年4月間在上址社區門口當面交付12,000元、36,000元給申○○。</p>	<p>①證人未○○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警2卷第43至51頁、偵2卷第175至179頁)  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8日儲字第1110294117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郵政存簿儲金立帳申請書影本、身分證影本及歷史交易清單(警2卷第291至299頁)  ③未○○提出與「張家豪」、「Bobo」之對話紀錄</p>	<p>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p> <p>申○○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p>

			擷圖(偵2卷第41至51頁)		
8	丑○○、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11年4月5日2時19分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Bobo」、MESSENGER暱稱「張家豪」向丑○○、宙○○佯稱：可出租臺南市○市區○○000號7樓之1之房屋，致丑○○、宙○○陷於錯誤，於下列時間交付現金或匯款給申○○：①111年4月5日13時4分許匯款22,500元至申○○指定之林怡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②111年4月25日18時許在臺南市○市區○○街000號1樓當面交付22,500元。③111年5月9日19時7分許匯款3萬元至申○○指定之林怡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④111年	①證人丑○○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警3卷一第243至249頁、偵3卷第203至205頁) ②證人宙○○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警3卷一第259至265頁、偵3卷第203至205頁) ③丑○○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警3卷一第251至257頁) ④丑○○提出之提出之住宅租賃契約書(警1卷第215至219頁) ⑤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9月6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0156647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3卷二第819至828頁) 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5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292435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	刑法第339條第1項 之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申○○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住宅租賃契約書上偽造之「張家豪」署押壹枚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p>5月15日17時30分許在臺南市○市區○○路00號全家超商當面交付2,000元。申○○則於住宅租賃契約書之立契約書人出租人欄偽簽「張家豪」署押1枚後，將該住宅租賃契約書交付丑○○而行使之。</p>	<p>明細及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警3卷二第829至835頁)  ⑦宙○○提出與「Bobo」、「張家豪」之對話紀錄擷圖及交易明細擷圖(警3卷一第295至299頁)</p>		
9	黃○○ (即起訴 附表一編 號9) (提告)	<p>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11年4月23日6時51分起，以通訊軟體MESSENGER 暱稱「張家豪」向黃○○佯稱：可出租臺南市○市區○○000號7樓之1之房屋給黃○○，致黃○○陷於錯誤，於111年4月23日15時30分許在臺南市○市區○○路000號新市麥當勞(下稱新市麥當勞)當面交付78,000元。於111年5月13日10時30分許在臺南市某處當面交付2,000元給申○○。申○○則</p>	<p>①證人黃○○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警3卷一第301至307頁、偵3卷第157至158頁)  ②黃○○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警3卷一第309至315頁)  ③黃○○提出與與「張家豪」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警3卷一第317至323頁)  ④黃○○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3卷一第341至343頁)  ⑤黃○○提出之住宅租賃契約書(警1卷第191至197頁、警3卷一第345至347頁、偵3卷第161頁)</p>	<p>刑法第339條第1項 之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p>	<p>申○○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住宅租賃契約書上偽造之「張家豪」署押共參枚，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p>

		於住宅租賃契約書之契約審閱權出租人簽章欄偽簽「張家豪」署押1枚，於立契約書人出租人欄偽簽「張家豪」署押1枚，於房租付收款明細欄偽簽「張家豪」署押1枚後，將該住宅租賃契約書交付黃○○而行使之。		
10	西○○、 壬○○ (即起訴 附表一編 號10) (均提告)	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11年4月9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Bobo」、MESSENGER暱稱「張家豪」向西○○、壬○○佯稱：可出租臺南市○市區○○000號7樓之1之房屋給西○○、壬○○，致西○○、壬○○陷於錯誤，於①111年4月12日23時20分許在全家新市清水門市當面交付37,500元。②於111年5月12日21時10分許在新市麥當勞當面交付19,000元給申○○。申	①證人西○○於警詢之證述（警3卷一第349至357頁） ①證人壬○○於警詢之證述（警3卷一第367至375頁） ②西○○、壬○○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警3卷一第359至365、377至383頁） ③西○○與壬○○12年7月10日提出之刑事陳述意見狀暨檢附租賃契約書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新市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3卷第141至149頁） ④壬○○提出與「Bobo」、「張家	刑法第339條第1項 之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申○○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住宅租賃契約書上偽造之「張家豪」署押共參枚，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陸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p>○○則於住宅租賃契約書之立契約書人出租人欄偽簽「張家豪」署押1枚，於房租付收款明細欄偽簽「張家豪」署押2枚後，將該住宅租賃契約書交付酉○○、壬○○而行使之。</p>	<p>豪」之對話紀錄擷圖（警3卷一第385至395頁）        ⑤壬○○提出之收據1張（警3卷一第385頁右下）</p>		
11	癸○○ (即起訴 書附表一 編號11) (提告)	<p>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11年4月14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Bobo」、MESSENGER暱稱「張家豪」向癸○○佯稱：可出租臺南市○市區○○000號7樓之1之房屋給癸○○，致癸○○陷於錯誤，於下列時間交付現金或匯款給申○○：①111年4月16日20時35分許，在全家新市清水店當面交付21,000元。②111年4月17日20時5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多那之」當面交付63,000元。③111年5月4</p>	<p>①證人癸○○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警3卷一第397至403頁、偵3卷第165至167頁）        ②癸○○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警3卷一第405至411頁）        ③癸○○提出之交易明細擷圖（警3卷一第413頁）        ④癸○○提出與「Bobo」、「張家豪」之對話紀錄擷圖（警3卷一第413至419頁）        ⑤癸○○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新市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3卷一第421至423頁）        ⑥癸○○提出之房屋租賃契約書（警</p>	<p>刑法第339條第1項 之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使偽造私文書罪</p>	<p>申○○犯行使偽 造私文書罪，處 有期徒刑6月， 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扣案房 屋租賃契約書上 偽造之「張家 豪」署押共貳 枚，均沒收；未 扣案犯罪所得新 臺幣壹拾壹萬貳 仟元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之。</p>

		<p>日11時2分許匯款28,000元至申○○指定之卯○○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則於房屋租賃契約書之第3條下方偽簽「張家豪」署押1枚，於立契約書人（甲方出租人）欄偽簽「張家豪」署押1枚後，將該房屋租賃契約書交付癸○○而行使之。</p>	<p>3卷一第425至432頁)  ⑦臺灣土地銀行集中作業中心111年9月15日總集作查字第1111009078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0」帳戶之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活存）、身分證影本、臺灣土地銀行開戶申請書暨約定書及客戶存款往來一覽表（警3卷二第837至845頁）</p>		
12	辰○○、B○○（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2）（辰○○提告）	<p>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11年4月21日19時13分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Bob○」、「MESSENGER」暱稱「張家豪」向辰○○、B○○佯稱：可出租臺南市○市區○○000號7樓之1之房屋給辰○○、B○○，致辰○○、B○○陷於錯誤，於111年4月21日晚間在全家新市清水店交付9萬元給申○○。申○○則於</p>	<p>①證人辰○○於警詢之證述（警3卷一第433至437頁）  ②證人B○○於警詢之證述（警3卷一第447至451頁）  ③辰○○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警3卷一第439至445頁）  ④辰○○提出之住宅租賃契約書（警1卷第181至189頁、警3卷一第457至465頁）  ⑤辰○○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3卷一第467至469頁）</p>	<p>刑法第339條第1項  之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p>	<p>申○○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住宅租賃契約書上偽造之「張家豪」署押共肆枚，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p>



		<p>○○指定之林怡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p>②111年5月2日4時30分許在臺南市○市區○○路00巷0號統一超商遠專門市當面交付2,000元。③111年5月7日4時30分許在統一超商遠專門市當面交付3,000元。申○○則於住宅租賃契約書之立契約書人出租人欄偽簽「張家豪」署押1枚，於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出租人欄偽簽「張家豪」署押1枚後，將該住宅租賃契約書交付卯○○而行使之。</p>	<p>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3卷一第497至505頁)</p> <p>⑤卯○○提出之住宅租賃契約書(警3卷一第509至524頁)</p> <p>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9月6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156647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3卷二第819至828頁)</p> <p>⑦臺灣土地銀行集中作業中心111年9月15日總集作查字第1111009078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0」帳戶之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活存)、身分證影本、臺灣土地銀行開戶申請書暨約定書及客戶存款往來一覽表(警3卷二第837至845頁)</p>	
14	天○○ (即起訴 書附表一 編號14)	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	①證人天○○於警詢之證述(警3卷二第525至531頁)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刑罰如易科罰金，以



15	<p>已○○、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11年4月16日18時45分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Bobo」、MESSENGER暱稱「張家豪」向已○○、乙○○佯稱：可出租臺南市○市區○○000號7樓之1之房屋給已○○、乙○○，致已○○、乙○○陷於錯誤，於下列時間交付現金或匯款給申○○：①11年4月18日0時26分許匯款48,000元至申○○指定之林怡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②111年4月19日14時許，在臺南市○市區○○路00號全家超商民林門市當面交付8萬元。申○○則於房屋租賃契約書之第二條下方偽簽「張家豪」署押2枚，於立契約書人（甲方）欄偽簽「張家豪」署押1</p>	<p>①證人已○○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警3卷二第567至573頁、偵3卷第179至180頁）  ②證人乙○○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警3卷二第583至587頁、偵3卷第185至187頁）  ③乙○○提出與「Bobo」、「張家豪」之對話紀錄擷圖及交易明細擷圖（警3卷二第589頁）  ④已○○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警3卷二第575至581頁）  ⑤已○○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新市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3卷二第591至599頁）  ⑥已○○提出之住宅租賃契約書（警1卷第175至179頁）  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9月6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p>	<p>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p>	<p>申○○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房屋租賃契約書上偽造之「張家豪」署押共參枚，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p>
----	--	---	--	--

		枚後後，將該住 宅租賃契約書交 付已○○、乙○ ○而行使之。	110156647號函暨 檢附「帳號：000 000000000」帳戶 之開戶基本資料 及交易明細(警3 卷二第819至828 頁)		
16	C○○ (即起訴 書附表一 編號16) (提告)	申○○意圖為自 己不法所有，基 於詐欺取財之犯 意，於111年4月4 日9時7分許起， 以通訊軟體LINE 暱稱「Bobo」、M ESSENGER 暱稱 「張家豪」向C ○○佯稱：可出 租臺南市○市區 ○○000號7樓之1 之房屋給C○○ ，致C○○陷 於錯誤，於111年 4月5日15時46分 許匯款22,000元 至申○○指定之 林怡萱國泰世華 商業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號帳 戶。	①證人C○○於警 詢之證述(警3卷 二第601至605 頁) ②C○○之指認犯 罪嫌疑人紀錄表 (警3卷二第607至 613頁) ③C○○提出之國 泰世華銀行交易 明細表(警3卷二 第615頁) ④C○○提出與「B obo」、「張家 豪」之對話紀錄 擷圖(警3卷二第6 17至625頁) ⑤C○○之內政部 警政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表、 臺南市政府警察 局善化分局新市 分駐所受理詐騙 帳戶通報警示簡 便格式表、金融 機構聯防機制通 報單、切結書(警 3卷二第627至637 頁) ⑥國泰世華商業銀 行存匯作業管理 部111年9月6日國	刑法第33 9條第1項 之詐欺取 財罪	申○○犯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 刑伍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 日。未扣案犯罪 所得新臺幣貳萬 貳仟元沒收，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 之。

			世存匯作業字第1 110156647號函暨 檢附「帳號：000 00000000」帳戶 之開戶基本資料 及交易明細(警3 卷二第819至828 頁)		
17	寅○○、 地○○ (即起訴 書附表一 編號17) (寅○○ 提告)	申○○意圖為自 己不法所有，基 於詐欺取財、行 使偽造私文書之 犯意，於111年4 月23日12時許 起，以通訊軟體L INE暱稱「Bob o」、「MESSENGER」 暱稱「張家豪」 向寅○○佯稱： 可出租臺南市○ 市區○○000號7 樓之1之房屋給寅 ○○、地○○， 致寅○○、地○○ 陷於錯誤，於 下列時間交付現 金或匯款給申○○： ①111年4月25日19時54分許在 全家新市清水店 當面交付3萬元， ②111年4月29日10時30分許匯款3 萬元至申○○指 定之戌○○中華 郵政股份有限公 司帳號000000000 00000帳戶。申○○ 則於住宅租賃	①證人寅○○於警 詢、偵查中之證 述(警3卷二第63 9至647頁、偵3卷 第211至212頁) ②寅○○之指認犯 罪嫌疑人紀錄表 (警3卷二第649至 653頁) ③寅○○提出與「Bob o」、「張家豪」之對話紀錄 擷圖、中信銀行 存摺封面影本及 交易明細擷圖(警 3卷二第655至659 頁) ④寅○○之臺南市政 府警察局善化分 局新市分駐所受 理詐騙帳戶通報 警示簡便格式表 、金融機構聯防機 制通報單、切結書 (警3卷二第661至665頁) ⑤寅○○、地○○提 出之住宅租賃契約 書(警3卷二第669至684頁)	刑法第33 9條第1項 之詐欺取 財罪、刑 法第216 條、第21 0條之行 使偽造私 文書罪	申○○犯行使偽 造私文書罪，處 有期徒刑陸月， 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扣案住 宅租賃契約書上 偽造之「張家 豪」署押共參 枚，均沒收；未 扣案犯罪所得新 臺幣陸萬元沒 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之。

		<p>契約書之第五條下方偽造「張家豪」署押1枚，於立契約書人出租人欄偽簽「張家豪」署押1枚，於房租付收款明細欄偽簽「張家豪」署押1枚後，將該住宅租賃契約書交付寅○○、地○○而行使之。</p>	<p>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8日儲字第1110294117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之郵政存簿/綜合儲金儲戶申請變更帳戶事項申請書、身分證影本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警3卷二第847至861頁)</p>		
18	丙○○ (即起訴 書附表一 編號18) (提告)	<p>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11年4月8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Bobo」、「MESSENGER」暱稱「張家豪」向丙○○佯稱：可出租臺南市○市區○○000號7樓之1之房屋給丙○○，致丙○○陷於錯誤，於下列時間交付現金或匯款給申○○：            ①111年4月10日1時7分許匯款1萬元至申○○指定之林怡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②111年4月30日14時42分許匯款3萬元至申○○</p>	<p>①證人丙○○於警詢之證述(警3卷二第739至745頁)            ②丙○○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警3卷二第747至753頁)            ③丙○○之切結書、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新市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3卷二第755、769至785頁)            ④丙○○提出之租賃契約書(警3卷二第757至763頁)            ⑤丙○○提出與「Bobo」、「張家豪」之對話紀錄</p>	<p>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p>	<p>申○○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住宅租賃契約書上偽造之「張家豪」署押共參枚，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柒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p>

		<p>○○指定之庚○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00號帳戶。③111年5月3日20時33分許匯款3萬元至申○○指定之A○○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④111年5月3日19時40分許在臺南市○市區○○0○00號全家超商富安店當面交付10萬元。申○○則於住宅租賃契約書之立契約書人出租人欄偽簽「張家豪」署押1枚，於房租付收款明細欄偽簽「張家豪」署押2枚後，將該住宅租賃契約書交付丙○○而行使之。</p>	<p>擷圖及交易明細 擷圖(警3卷二第765至767頁) 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9月6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0156647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3卷二第819至828頁) ⑦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年9月20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10025453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身分證影本(警3卷二第863至871頁) ⑧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年10月7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331487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警3卷二第873至885頁)</p>	
19	A○○	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	①證人A○○於警詢、偵查中之證	刑法第339條第1項 申○○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續上頁)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9)	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1年3月27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Bob○」、MESSENGER暱稱「張家豪」向A○○佯稱：可出租臺南市○市區○○000號7樓之1之房屋給A○○，致A○○陷於錯誤，①於11年3月27日7時53分許匯款3萬元至申○○指定之林怡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②於111年3月27日22時30分許在全家新市清水店當面交付10萬元給申○○(申○○嗣請他人返還A○○現金10萬元)。	述(警3卷一第125至139頁、偵3卷第225至227頁) ② A○○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警3卷一第141至149頁) ③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年10月7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331487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警3卷二第873至885頁) ④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9月6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0156647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3卷二第819至828頁)	之詐欺取財罪 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20	庚○○ (即起訴附表一編號20)	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1年4月4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Bob○」、MESSENGER暱稱「張家豪」向庚○○佯稱：	① 證人庚○○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警3卷一第101至113頁、偵3卷第217至219頁) ② 庚○○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警3卷一第115至123頁)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張家豪」署押1枚，於房租付收款明細欄偽簽「張家豪」署押1枚後，將該住宅租賃契約書交付子○○而行使之。	頁、警3卷二第709至737頁)		
22	亥○○ (即起訴 書附表三 編號1) (提告)	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11年5月13日20時許前某時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Bobo」、MESSENGER暱稱「張家豪」向亥○○佯稱：可出租臺南市○市區○○路000號3樓之7之房屋給亥○○，致亥○○陷於錯誤，於111年5月13日21時45分許當面交付6萬元給申○○，申○○於住宅租賃契約書之立契約書人出租人欄偽簽「張家豪」署押1枚，於房租付收款明細欄偽簽「張家豪」署押1枚後，將該住宅租賃契約書交付亥○○而行使之。	①證人亥○○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警3卷一第151至159頁、偵3卷第235至238頁) ②亥○○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警3卷一第161至167頁) ③亥○○提出之申○○本人照片(警3卷一第169至175頁) ④亥○○提出與暱稱「張家豪」、「Bobo」之對話紀錄擷圖(警3卷一第177至209頁) ⑤亥○○提出之住宅租賃契約書(警3卷一第211至241頁)	刑法第339條第1項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使偽造私文書罪	申○○犯行使偽 造私文書罪，處 有期徒刑伍月， 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未扣案 住宅租賃契約書 上偽造之「張家 豪」署押共貳 枚，均沒收；未 扣案犯罪所得新 臺幣陸萬元沒 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之。
23	丁○○	申○○意圖為自	①證人丁○○於警	刑法第33	申○○犯詐欺取

	(即起訴 書附表四 編號1) (提告)	己不法所有，基 於詐欺取財之犯 意，於111年6月5 日11時17分許 起，以通訊軟體M ESSENGER 暱稱 「劉凱翔」向丁○○ 佯稱：可出租臺 南市○○區○○路00 巷00號1樓之2之房 屋給丁○○，致丁○○ 陷於錯誤，於111 年6月5日12時12分 許，在臺南市○○區○○ 路00號附近當面交 付2,000元給申○○。 ○。	詢、偵查中之證述 (警1卷第41至45頁、 警1卷第41至45頁、 偵1卷第63至64頁)  ②丁○○之指認犯 罪嫌疑人紀錄表 (警1卷第49至53 頁)  ③丁○○與申○○ 會面之監視器錄 影畫面擷圖(警1 卷第129至133頁)  ④丁○○提出與 「劉凱翔」之MES SENGER 對話紀錄 擷圖(警1卷第239 至247頁)	9條第1項 之詐欺取 財罪	財罪，處有期徒 刑肆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 日。未扣案犯罪 所得新臺幣貳仟 元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之。
24	戊○○ (即起訴 書附表四 編號2) (提告)	申○○意圖為自 己不法所有，基 於詐欺取財之犯 意，於111年6月5 日17時許起，以 通訊軟體LINE 暱 稱「建業路78號 劉凱翔」、MESSE NGER 暱稱「劉凱 翔」向戊○○佯 稱：可出租臺 南市○○區○○路0 0巷00號11樓之2 之房屋給戊○○， 致戊○○陷 於錯誤，於111 年6月5日18時58 分許匯款5,000元 至申○○指定之 蔡昭慶中華郵政	①證人戊○○於警 詢中之證述(警1 卷第55至57頁、 警1卷第59至60 頁)  ②戊○○之指認犯 罪嫌疑人紀錄表 (警1卷第61至67 頁)  ③戊○○與申○○ 會面之監視器錄 影畫面擷圖(警1 卷第135至137頁)  ④戊○○提出之 「劉凱翔」臉書 個人檔案頁面擷 圖(警1卷第139 頁)  ⑤戊○○提出與 「建業路78號劉	刑法第33 9條第1項 之詐欺取 財罪	申○○犯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 刑伍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 日。未扣案犯罪 所得新臺幣壹萬 元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之。

		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0000000000000000 帳戶。②111年6月7日21時39分許匯款5,000元至申○○指定之蔡昭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 帳戶。	凱翔」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1卷第249、253至265頁) ⑥戊○○提出之交易明細擷圖(警1卷第251頁)		
25	宇○○ (即起訴 附表四編 號3) (提告)	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11年6月9日10時20分起，以通訊軟體M ESSENGER 暱稱「劉凱翔」向宇○○佯稱：可出租臺南市○○區○○路00巷00號11樓之2之房屋給宇○○，致宇○○陷於錯誤，於①111年6月9日15時5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新進門市當面交付11,000元。②111年6月11日8時30分許在上址當面交付22,000元。申○○於住宅租賃契約書之立契約書人出租人欄偽簽「劉凱翔」署押1枚後，將該	①證人宇○○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警1卷第69至73頁、警1卷第75至79頁、偵1卷第53至55頁) ②宇○○之照片指認表(警1卷第81頁) ③宇○○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警1卷第83至89頁) ④車牌號碼00-0000號之車牌辨識系統紀錄(警1卷第141至143、147頁上方) ⑤宇○○與申○○會面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警1卷第145頁) ⑥宇○○提出之住宅租賃契約書(警1卷第149頁下方、161至163頁) ⑦宇○○提出之「劉凱翔」臉書個人檔案頁面擷	刑法第339條第1項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使偽造私文書罪	申○○犯行使偽 造私文書罪，處 有期徒刑伍月， 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未扣案 住宅租賃契約書 上偽造之「劉凱 翔」署押壹枚沒 收；未扣案犯罪 所得新臺幣參萬 參仟元沒收，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之。

01

	住宅租賃契約書 交付宇○○而行 使之。	圖(警1卷第237 頁) ⑧宇○○提出與 「劉凱翔」之MES SENGER對話紀錄 擷圖(警1卷第267 頁) ⑨宇○○提出之通 話紀錄擷圖(警1 卷第269至275頁)		
--	---------------------------	--	--	--